

臺中市政府新市政大樓哺集乳室使用規則

- 一、鼓勵本府同仁哺餵母乳，配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母乳哺育政策，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精神，特設置本室。
- 二、開放時間配合本府上下班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上午 08:00 至下午 18:00，相關設施均免費使用且專供哺集乳使用，不得做其他用途。
- 三、服務對象：哺餵母乳之本府同仁及洽公人士，請自行登錄「哺集乳室使用者登記簿」，以利統計；非哺集乳人員及男性不得任意進入哺集乳室。
- 四、本室設有沙發、洗手台、換尿布台、冰箱、冷熱開飲機等均為公物且專供哺集乳使用，不可攜出、不得擅自移動或調整，敬請愛惜使用，如有損害應照價賠償。其他裝備如吸奶器、奶瓶、嬰兒用品等，由使用者自備，離開時請記得將個人物品攜離並維護清潔及隨手關燈關冷氣。
- 五、冰箱為存放母乳（以 48 小時為限）之用，除母乳、吸奶裝置、與待用之空瓶外，不可放入其他物品。冰存之母乳請標示使用者姓名及攜出時間，其餘設備亦請標示使用者姓名。存放過期之母乳或不合規定之物品，管理單位將予丟棄以維冰箱清潔。已標示之母乳將先予提醒，若 48 小時後仍無人認領或取走，將予以丟棄。
- 六、禁止在哺集乳室內大聲喧嘩、聊天或從事非哺集乳之行為，使用者若於哺集乳時使用手機等 3C 產品，請使用耳機並輕聲細語，以維持哺集乳環境之安寧。
- 七、違反上述規定情節嚴重或屢勸不聽者，將移請服務機關或警察單位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- 八、使用本室如有任何疑問或需協助者，請洽本府人事處考訓科（分機 17306）。
- 九、若有未盡事宜，本府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。